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杰毅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113年度豐簡字第21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林杰毅（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78號卷〈下稱簡上卷〉第59頁、第75頁至第88頁、第93頁），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不服判決，上訴理由後補等語，惟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上訴理由書供本院審酌。

四、經查：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6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85年度
07 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
08 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
09 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0 (二)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
11 條之規定，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
12 害尚非直接，復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態
13 度、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4 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為原審就刑罰裁量
15 職權之行使，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顯然失當、濫用權限致
16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17 (三)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18 品罪，係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於本案前有多
19 起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前案（曾處有期徒刑5月），猶再犯本
20 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原審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就其所犯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顯屬低度刑，並無
22 過重。

23 (四)從而，上訴意旨僅泛稱不服原判決，理由後補等語，雖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但書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
25 訴者，無同法第361條第2項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規定之適
26 用，惟被告始終未補充上訴理由，且審酌原審量刑並無不
27 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9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01 法官 王宥棠
02 法官 吳逸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王妤甄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212號刑事簡易判決。